

需先自行上網申請至114年10月3日止
請同學網路申請完成後至教務處5號
窗口告知，學校端需上網按初審送出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吳淑惠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33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ED31465_1_01101705361.odt、114ED31465_2_01101705361.odt、
114ED31465_3_01101705361.odt、114ED31465_4_01101705361.odt、
114ED31465_5_01101705361.pdf、114ED31465_6_01101705361.pdf)

主旨：雲林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
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
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4528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
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
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- 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（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府年度
預算編列增減之）如下：

電子
文
時

8

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四、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
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免上傳申請書紙本，請優先用MyData申辦，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/低收入戶資格(經確認有資格者，則免上傳證明文件)，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。)

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該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 yijie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該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7-5364800#22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